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A股）、01963（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本报告书“释义”部分赋予该等词语或简称的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投集团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水投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重庆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水投集团持有重庆银行173,727,066股股份，持股比例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3、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4、注册资本：216494.727099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50060

7、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联系电话：023-612189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876.203511	72.00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618.523588	28.00
合计		**216494.727099**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投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祝良华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重庆市	/
段如勇	男	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
王凤艳	女	董事（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
郭平	男	董事（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重庆市	/
崔树荃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	/
陈友坤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	/
乜堪雄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	/
程平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	/
汪青松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	/
姜玮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重庆市	/
吴雨蔓	女	监事	中国	重庆市	/
陈先平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市	/
黄敏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
夏仕彬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
高冬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水投集团本次增持重庆银行股份是基于对行业投资机会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增持方式

水投集团拟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继续增持重庆银行股份。

2、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不高于12,160.73万股（占重庆银行总股本的3.5%）。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起不超过6个月。

4、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水投集团的自有资金。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水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水投集团持有重庆银行股份139,838,675股，占重庆银行上市时总股本的4.02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自2021年2月6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水投集团累计增持重庆银行股份33,529,091股；2023年2月10日，水投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重庆银行股份359,30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持有重庆银行股份173,727,066股，持股比例为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水投集团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审议同意，并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于其股东资格的核准。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无。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交易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交所

2、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2023年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2023年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	601963（A股） 01963（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9,838,675股 持股比例：4.02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3,727,066股 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2023年2月10日